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4030310702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全體員工不列名承保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方式之約定	第一條 承保方式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附加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全體員工不列名承保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保險契約係採全體員工不列名方式承保，被保人數及保險金額，詳如本保險契約所載。 對於被保險人之新進員工，本公司均自動承保於本保險契約內，惟被保險人須於次月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異動之人數。
用詞定義	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